

关于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

董宪志

2017年3月2日

会议主持人	<i>何忠利</i>	到会人员	<i>何忠利、任忠臣、张凤菊、孟宪辉、王秀江</i>
会议地点	<i>村委会办公室</i>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理位置: 北陵街道包道村

征占地面积: 0.3797 公顷

现用途: 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该宗地为II类区片,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/亩,实际补偿标准为26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$26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0.3797 \text{ 公顷} = 148.0830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何忠利 张凤菊 王秀江 孟宪辉

任忠臣

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北陵街道包道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

任忠利

2017年 3月 2日

会议主持人	<i>任忠利</i>	会议地点	<i>村委会会议室</i>		
具体时间	<i>2017.3.2</i>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位置：北陵街道包道村

征地面积：0.3797公顷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I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26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26万元/亩×15×0.3797公顷=148.0830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蔡东 *刘忠学* *任忠利*
孙敬路 *刘德再* *张华*
张华 *金树*
郭玉芳 *董金锁*
张桐艳 *刘红* *任思华*
张华 *张华*



同意人数：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